

源政办发〔2020〕1号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兑现 2019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 耕地占补平衡有关政策的通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近年来，我县高标准实施了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耕地占补平衡项目，在破解用地瓶颈、保障重大项目用地方面探索出了一条统筹城乡发展的新路子。为用足用好上级政策，加快项目实施，根据《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度沂源县社会投资占补平衡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源政办字〔2018〕34 号）、《2018 年县政府第 24 期会议纪要》《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 2019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

减挂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源政办字〔2019〕24号）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兑现2019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耕地占补平衡有关政策。其中，兑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补助资金1691.04万元，兑现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奖励资金4786.88万元。

附件：2019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耕地占补平衡
政策兑现一览表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19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 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兑现一览表

单位：万元

类 型	奖补依据	镇（街道）	奖补金额
耕地占补平衡	《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度沂源县社会投资占补平衡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源政办字〔2018〕34 号）	南麻街道	99.07
		鲁村镇	1393.66
		大张庄镇	643.31
		燕崖镇	252.94
		中庄镇	18.28
		西里镇	1618.09
		东里镇	193.23
		张家坡镇	5.88
		石桥镇	461.51
		悦庄镇	100.92
		小 计	4786.88
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	《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 2019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源政办字〔2019〕24 号）	中庄镇	418.44
		东里镇	1272.6
		小 计	1691.04
总 计			6477.92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县工商联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月22日印发
